專責人員職掌與倫理練習題

貳、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之設置、訓練及管理辦法

2.1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與人員設置法規

1. 依據我國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哪些公私場所必須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其法律依據為何？

   解答：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34條第1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公私場所應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人員。

2.2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與人員訓練法規

2. 依據「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取得合格證書後連續3年以上未經依法設置者，重新到職後應如何符合法規要求？

   解答：依據該辦法第22條規定，應於到職之翌日起6個月內，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完成到職訓練。

3. 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的合格證書在哪些情況下應被撤銷？

   解答：合格證書在下列情況應被撤銷：以詐欺、脅迫或違法方法取得合格證書、檢具之學經歷證明文件有虛偽不實。

2.3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管理法規

4.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是否可以兼任其他職務？

   解答：依據該辦法第5條規定，專責人員應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2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

5. 若公私場所的專責人員離職或因故無法執行業務時，應如何處理以符合法規規定？

   解答：公私場所應由設置之代理人代理，並應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以書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6. 擔任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的代理人應具備何種資格？

   解答：擔任代理人應具參加同一類別及級別以上專責人員之訓練資格。

參、空污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職能

3.1 專責人員工作職掌與職能

7.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監督或進行哪些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的檢查與鑑定工作？

解答：專責人員應監督或進行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檢查與鑑定，並分析及保存檢測數據，且申報污染源之資料。

8. 專責人員應負責監督哪些與採樣相關的設施？

解答:專責人員應監督採樣設施之設置、檢查及維護保養,包含採樣孔、安全採樣平台、扶梯及其他應符合檢查鑑定公私場所空氣污染物排放狀況之採樣設施規範事項。

9. 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的主要職責有哪些方面？請列舉至少 3 項。

解答: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的主要職責包括:擬定及實施空氣污染防制及改善計畫、監督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並保存相關資料、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申請，並依法申報污染源資料、擬定、實施突發事故之緊急應變措施、監督公私場所依許可證內容設置、變更及操作、擬定、實施排放管道及周界空氣污染物之檢測作業，並分析與保存檢測報告相關資料。

10. 當公私場所發生突發事故，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時，專責人員應協助採取哪些緊急應變措施？

解答:專責人員應協助採取足以即時控制大量排放，使固定污染源回復常態之各項污染控制措施、停止生產作業之一部或全部、或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應變事項。